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節錄自2003年6月1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                      ✧                      ✧                      ✧                      ✧

#### I 簡介香港會計師公會就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908/02-03(01)及(02)號文件)

##### 就立法修訂建議作出簡介

李家祥議員是就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稱“該條例”)提出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推薦人，他以此身份簡述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提出的立法建議的4個主要部分，當中包括把會計師公會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改善會計師現行的監管制度；建議制訂豁免條文，涵蓋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真誠地執行法定職能的行為；以及為該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2. 應主席的邀請，會計師公會會長孫德基先生重點介紹會計師公會在2003年1月底就開放其管治架構及改善現行法定監管程序提出的連串措施。有關建議摘錄如下：

- (a) 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非業界及政府委任成員人數由2名增加至6名；
- (b) 擴大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設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3名增至5名，並更改調查委員會的組成，讓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業界人士出任；
- (c) 更改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設立的5人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讓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由非業界人士出任；及
- (d) 作為上述第(c)項的另一個方案，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公司涉嫌會計、核數及／或專業操守違規的事件。

孫德基先生表示，會計師公會期望能透過立法修訂，盡早推行上述改革建議，並已主動把上述建議第(a)至(c)項，加入李家祥議員推薦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內。然而，由於上文第(d)項所載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涉及須由政府當局另行諮詢及立法的立法修訂，因而並不包括在此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內。

3.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簡述政府當局對會計師公會所提出建議的意見。他讚賞會計師公會就會計專業現行監管制度提出的改善措施，能充分認識到公眾期望一個有效、具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與國際發展看齊的制度。政府當局支持會計師公會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就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的方向是合適的，但考慮到該建議的影響，特別是該委員會的經費安排，當局認為在作出決定前，應首先徵詢公眾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將會是當局於2003年7月或8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的部分內容，該諮詢文件亦會就成立財務報告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

#### 與委員進行討論

##### 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組成

4. 胡經昌議員察悉，根據會計師公會的建議，行政長官除了有權委任兩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當然理事外，亦獲賦權委任4名非業界人士出任理事會成員。由於有關任期並無交錯安排，可能會出現某個新任期的所有非業界成員均對理事會的工作毫無經驗的情況。就此方面，胡議員關注到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工作的延續性，他並詢問，理事的選舉及委任可否以交錯的方式安排，以避免出現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理事的情況。胡議員亦指出，有關建議並不保證行政長官委任的非業界成員人數會達到最高的限額。

5. 孫德基先生表示，根據會計師公會的建議，理事會由選舉產生的理事人數會由12名增加至14名。除14名當選理事外，會計師公會亦建議每年卸任的會計師公會會長無須經選舉而可獲委任一年，以維持理事會工作的延續性。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如獲採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將最多由23名理事組成，其中最多17名為專業會計師及6名非業界理事(包括2名當然理事，一名為財政司司長代表，另一名為庫務署署長代表)。非業界理事的任期可作出交錯安排，以維持理事會工作的延續性。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打算充分利用此委任機制，委任4名非業界人士出任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

#### 獨立調查委員會

6.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擬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特別是啟動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工作的機制。他認為，由於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專業會計師，倘若指稱個案的調查工作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他關注到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多大程度的獨立性。孫德基先生回覆時表示，有關的構思是根據該條例成立一個作為法定組織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接手調查與上市公司有關並涉及專業會計師被指在會計、核數及／或專業操守方面違規的轉介個案，而無須經會計師公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尚待決定。

7. 就胡經昌議員對其他市場監管機構在調查涉嫌不當及違規行為個案方面所擔當角色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把有關個案轉介會計師公會進行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會計師公會根據該條例進行的調查及紀律研訊，不會取代或妨礙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須採取的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確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作為市場監管機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把有關個案轉介會計師公會進行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

8.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會計師公會現時採用的調查機制，與擬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會採用的機制有何分別。鑒於會計師公會大部分會員均任職於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田北俊議員認為，擬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未必能就涉及海外人士的個案或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會計／核數工作進行調查。黃宜弘議員亦關注到，證監會、會計師公會轄下的調查委員會，以及擬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承擔的調查職責，或會有所重疊。

9. 孫德基先生回覆時表示，現時專業會計師所有涉嫌不當行為或違反專業標準行為的個案，均由會計師公會自費進行調查。現時的架構設有兩個小組，其中一個小組的成員全部來自會計專業，另一個小組則由非業界人士組成。這兩個小組分別負責就調查及紀律個案委任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只限於調查其會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或違反專業標準行為。倘若有關的涉嫌會計／

核數違規行為的個案涉及其他人士，例如上市公司董事，有關委員會便不能進行全面調查。關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處理關乎上市公司的該等指稱個案的建議，可填補現時在調查權力方面的缺漏。

10. 李家祥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可運用其他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就會計師公會會員進行調查及採取法律行動。當局亦可把涉及違反專業標準或不當行為的個案轉介會計師公會，以便採取紀律行動。在法院就有關的刑事案件作出判決，並把案件轉介會計師公會前，會計師公會委任的調查委員會不會就涉嫌的刑事罪行進行調查。倘若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該公會有法律責任向其會員採取所須的紀律行動。會計師公會會員如因紀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但其他法定組織(例如證監會)則不得反對或改變有關的決定。

11. 陳鑑林議員提及近期涉及海外司法管轄區上市公司的偽造財務報告事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會計師公會過去數年處理的不當行為／違規個案中，刑事案件佔有關個案總數的比率。孫德基先生回覆時表示，由於調查委員會尚未就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個案作出決定，會計師公會目前尚未有委員要求的資料。他進一步解釋，鑒於調查中的個案案情複雜，會計師公會在現階段不能評論涉嫌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會否成立，或該類個案宗數近年增加的原因為何。

#### 立法修訂建議的程序

12. 田北俊議員懷疑，會計師公會因何需要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提出有關的立法修訂，並認為有關修訂可併入政府當局將於稍後提出的該等修訂內。孫德基先生及李家祥議員表示，會計師公會希望加快其擬議措施的立法程序，使該公會可就會計專業的國際發展及公眾對該專業的期望，迅速作出反應。由於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在7月或8月進行公眾諮詢後尚須作進一步研究，會計師公會希望能透過向立法會提出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盡早制訂建議的改善措施。

13.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會計師公會的立法建議，並讚賞該公會主動制訂措施，以改善其自我監管制度的成效及透明度。然而，他認為有關程序需時過長，而仍未有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具體時間表。單議員指出，民主黨支持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他並就擬設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運作經費來源詢問會計師公會的意

見。

14. 孫德基先生回覆時表示，會計師公會已建議應把獨立調查委員會設於會計師公會之外，並擁有獨立經費，而有關經費可來自市場融資或政府津貼。

15. 關於政府津貼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告知委員，本港專業團體的傳統做法，是進行自我監管，而監管工作的經費則由市場籌集。政府當局會在就落實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時持開放的態度，同時會在考慮任何有關由政府資助獨立調查委員會運作的建議時顧及上述的傳統做法。

16. 雖然單仲偕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但他提醒當局，此舉會令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更遲才得以解決。劉慧卿議員指出，會計專業的監管制度必須公開、有效、具透明度及使投資大眾有信心。雖然劉議員知道，即使在獨立調查委員會成立後，處理涉及會計專業的不當及違規行為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亦未必足以有效地阻嚇不名譽的行為，但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立法程序。

★ ★ ★ ★ ★